

证券代码：831349

证券简称：德运塑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

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557060887L	
承诺主体名称	刘传庆、徐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后一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异议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后一个月后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刘传庆、徐蓉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对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时的成本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对股票的影响）。

三、回购有效期及申报方式与所需材料

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一个月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提交书面回购申请文件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

异议股东向公司送达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应当包含：经异议股东签章（自然人股东经股东本人签名，非自然人股东应签章）的回购申请书（需包含请求回购股份的数量、取得上述股份的成本价格、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异议股东取得申请回购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及其他可证明异议

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成本价格的有效文件。

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建议采用邮政快递或顺丰快递，以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其他送达方式均不予认可。

四、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根据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优化业务拓展速度、提升公司决策效率和经营效能，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择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在回购有效期内和公司联系。

联系人：吴丽萍

联系地址：高邮市卸甲镇八桥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0514-84528266

五、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的《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